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劉溫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本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14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蔡英仁	劉溫致	110年7月4日	未記載	4,000,000元	382989	